

国魂 · 民魂 · 学魂

民族魂

Min zu hun

第18卷

2015 · 秋

中国言实出版社

民族魂

(总第十八卷)

主 编：郑心伶 陈新年

编辑出版：中国窗口出版社《民族魂》编辑部

国际书号：978-988-18257-8-0

地 址：香港新界天水围天富苑聚富阁 402 室

电子邮箱：xinlingzheng@163.com

电 话：020-34288076 13533068661 13627504829

广州联络处：广州市海联路 31 号不闲斋

邮政编码：510230

出版时间：2015 年 9 月

封面题签：沈钧儒

封面设计：本刊编辑部

陈新年书柳亚子七绝《赠鲁迅》

逐臭超炎苦未休
能标叛帜已千秋
稽山一老終堪念
牛酪何人爲汝謀

錄柳亞子贈魯迅詩

乙未年夏陳新年書



李继凯书鲁迅诗句

陳新年先生雅正

只研朱墨作春山

乙未秋白 啓夏南主继凯书鲁迅诗句于西安



目 录

卷首语

敢于应“战” 编者 (4)

争鸣篇

细读吴永平先生的《细读》 叶德浴 (5)

撰写鲁迅回忆录必须以史实为据 纪维周 (11)

再谈“鲁迅研究, 研究, 再研究” 陈新年 (14)

纵横篇

小议“鲁研界”的“界” 郑莹莹 (16)

试谈鲁迅研究的出路和走向 郑心伶 (17)

鲁迅研究要寄希望于青年

——推介张小军著《鲁迅小传》 段国超 (20)

十年鲁研探索与创作实践 春 柳 (24)

鲁迅对民族文艺的导向 辛 颖 (26)

无可逃亡的绝望

——关于鲁迅生命存在的思索 胡冬汶 (31)

略论“鲁迅”与鲁迅文学奖

——从近几届鲁奖评选的争议说起 李国栋 (35)

小说连载

萧军与萧红

——鲁迅传《苦魂三部曲》之三《怀霜夜》第九章·····张梦阳(39)

百草园

鲁迅真的要“滚蛋”吗·····东 君(56)

血染南洋的文化斗士·····程致中(57)

解码鲁迅及其他·····那秋生(59)

呼唤鲁迅的“风”与“魂”·····郑一之(61)

创新和发展中华民族的新文化·····高 邈(62)

《鲁迅与实践》序·····郑心伶(64)

清明新诗草两篇·····陈元胜(15)

诗两首·····陈新年(25)

错过花开季节·····陈丹凤(60)

“《民族魂》丛书”编辑出版说明·····编辑部(19)

书柳亚子七绝《赠鲁迅》·····陈新年(封二)

书鲁迅诗句·····李继凯(封三)

民族魂

(总第十八卷)

主 编：郑心伶 陈新年

编辑出版：中国窗口出版社《民族魂》编辑部

国际书号：978-988-18257-8-0

地 址：香港新界天水围天富苑聚富阁 402 室

电子邮箱：xinlingzheng@163.com

电 话：020-34288076 13533068661 13627504829

广州联络处：广州市海联路 31 号不闲斋

邮政编码：510230

出版时间：2015 年 9 月

封面题签：沈钧儒

封面设计：本刊编辑部

目 录

卷首语

敢于应“战”	编者 (4)
--------------	--------

争鸣篇

细读吴永平先生的《细读》	叶德浴 (5)
撰写鲁迅回忆录必须以史实为据	纪维周 (11)
再谈“鲁迅研究, 研究, 再研究”	陈新年 (14)

纵横篇

小议“鲁研界”的“界”	郑莹莹 (16)
试谈鲁迅研究的出路和走向	郑心伶 (17)
鲁迅研究要寄希望于青年 ——推介张小军著《鲁迅小传》	段国超 (20)
十年鲁研探索与创作实践	春 柳 (24)
鲁迅对民族文艺的导向	辛 颖 (26)
无可逃亡的绝望 ——关于鲁迅生命存在的思索	胡冬汶 (31)
略论“鲁迅”与鲁迅文学奖 ——从近几届鲁奖评选的争议说起	李国栋 (35)

小说连载

萧军与萧红

——鲁迅传《苦魂三部曲》之三《怀霜夜》第九章·····张梦阳(39)

百草园

鲁迅真的要“滚蛋”吗·····东 君(56)

血染南洋的文化斗士·····程致中(57)

解码鲁迅及其他·····那秋生(59)

呼唤鲁迅的“风”与“魂”·····郑一之(61)

创新和发展中华民族的新文化·····高 邈(62)

《鲁迅与实践》序·····郑心伶(64)

清明新诗草两篇·····陈元胜(15)

诗两首·····陈新年(25)

错过花开季节·····陈丹凤(60)

“《民族魂》丛书”编辑出版说明·····编辑部(19)

书柳亚子七绝《赠鲁迅》·····陈新年(封二)

书鲁迅诗句·····李继凯(封三)

敢于应“战”

卷首语

近年来，社会上对于鲁迅、鲁研的事，众说纷纭，网上也疯炒。除了某些“老调”，如说什么鲁迅只是杂文家，不是大作家；什么鲁迅是又硬又臭的“打人砖头”；什么鲁迅早已过时，年轻人不喜欢；什么鲁迅多疑、狭隘……现在进而更厉害，说鲁迅早该“滚蛋”了，鲁迅早该被修理了，“吃鲁迅饭”的人都是无耻的、没用的……

这都是对我们鲁迅及鲁研事业的挑战吧。怎么样？我们认为，有人挑战是好事，可以应战，也可以不理睬。鲁迅早就教导我们，忙于或苦于解释便说明你是“弱者”。

真正的“鲁研界”中人或曰地道的“吃鲁迅饭”者，是应该遵照鲁老先生的告诫，处之泰然才好，而且不失为“上上策”。万勿过份认真，或无谓的“浪费青春”。被“欺”但不能受“骗”啊。

以牙还牙，以硬对硬，纵然是一种“应战”，不予理睬，甚至照鲁迅说的，连眼珠都不转过去，也是一种更妙的“应战”。只要自信而不言弃，并且坚持不懈，能攻能守，既讲策略又重结果，拿出自己的“战绩”来，便会有本事，便是好样的。鲁迅最反感“空头”二字。谁要真正学习鲁迅、

研究鲁迅、宣传鲁迅，就必须发扬鲁迅的传统，传承鲁迅的精神，坚信我们的事业终会兴旺，我们的阵地终会固守。相反，恶意攻击鲁迅的人，诋毁“民族魂”的人，是不会捞到什稻草的。

关键在自己是否清醒，是否腰硬。不打自倒者决非鲁迅及其“传人”。

“鲁研界”从来多风雨，就算12级至20级台风狂袭，又能奈其何？鲁迅在亿万人民心中，鲁迅走遍天下，鲁迅能逃亡吗？鲁迅能不推自倒吗？

被骂倒打倒的不是真鲁迅，也不是真正的鲁迅研究者。要敢于接受任何挑战！这才是真正的出路。至于如何应“战”，很简单，除了“借力助力反力”，当然首先要提升自身的实力，即好好地发展“鲁迅学”。

总之，鲁迅不死。“鲁迅饭”还是要好好的吃下去。

（编者）

人在陣地在

细读吴永平先生的《细读》

叶德浴

经友人介绍，读到吴永平先生十年前的一篇文章：《细读胡风之〈关于舒芜问题〉》（《江汉论坛》2005年第11期）。吴先生细读的胡风的《关于舒芜问题》，是胡风1954年写给党中央的“三十万言书”中的一节，向中央反映舒芜的问题的。我捧了吴先生的文章细读之后，觉得很有必要为胡风说几句公道话。吴先生的文章还对鲁迅开了一炮，因此也有必要为鲁迅说几句公道话。谈六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究竟是谁先将私人通信甚至私人谈话用于公共事务的。

吴先生认为，是胡风在1954年的“三十万言书”中先将私人通信甚至私人谈话用于公共事务。

事实是，早在1952年9月舒芜发表于《文艺报》的《致路翎的公开信》中，就将路翎的私人谈话用于公共事务了。而且运用了歪曲事实的手法。如：

我们当时的小集团活动，首先是竭力抗拒党在文艺上的具体领导。我们不从正面，也不敢公开来进行。我们的方式，和一切“干部偏差”论者一样，是把党的文艺政策，与代表党来执行政策领导的具体的人分开，说前者是好的，只因为后者不好，所以实行起来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我们一贯在谈话中，竭力把几位文艺上的领导同志，描写成度量偏狭、城府深藏、成天盘算个人势力的模样，这其实恰好是我们自己的面貌。

这不是将私人的谈话用于公共事务又是什么！孰先孰后？

必须指出，胡风所以在“三十万言书”中引用私人通信和谈话揭发舒芜，是对舒芜出卖友人的行径不得不进行的正当的反击。

1952年5月26日，舒芜在《长江日报》发表《从头学习〈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这是一篇奇文。名曰自我批评，却迫不及待地先把友人送上权力祭坛。文章一开头，就把矛头指向吕荧，不分青红皂白地给扣上反对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大帽子。接着，又把路翎推了出来，扣以反对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大帽子。声称他们同他舒芜一样，都是一丘之貉。

“权力派”一见此文如获至宝，当即于6月8日《人民日报》全文转载，并由毛泽东政治秘书胡乔木以编者的名义写了编者按语，明确指称存在一个“以胡风为首的”“文艺上的小集团”。赞扬舒芜的检举是“值得欢迎”的。

1952年9月，“权力派”展开对胡风面对面的大围攻时，舒芜及时抛出第二篇文章《致路翎的公开信》。《公开信》向当局检举了路翎和胡风五条罪状，所摆出的“证据”大多是所谓“私房话”，但没有一条是经得起推敲的。

面对着如此肆意出卖友人的文章，胡风不得不在1954年写给党中央的“三十万言书”中对舒芜的为人和历史问题向当局反映。目的在于帮助当局认识舒芜的真实面目，不要被舒芜迷惑。

第二个问题：胡风、舒芜双方互相摘引对方的信是否都有不当之处。

其实，谁先摘引谁后摘引都不是问题所在，问题要看，摘引是否得当，有没有不当之处。

吴先生认为，胡风摘引有不当之处；舒芜则无懈可击。

吴先生如是指责胡风引用不当：

无论是为了揭露论敌的“气质”，或是为了替自己辩诬，胡风都毫不犹豫地间接或直接引用私人书信。其中摘引不当的情况也有，譬如，为了揭露舒芜的“市侩主义”气质，胡风引用了舒芜书信中的自我解剖，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须知，同期路翎在给胡风信中也曾有与舒芜相似的的自我解剖，如果有人根据其中的“我应该是很诚实的，然而我常常虚伪”这样的字句来责备路翎，想必胡风也是不会同意的。

意思是，舒芜在给胡风信中承认自己是“市侩主义”，是不能认真看待的，胡风据以证明舒芜是“市侩主义”，是不妥当的。

需要看看舒芜自己是怎么说的：

观看朋友们的反映，我，似乎已是逐渐走向市侩主义的了。。。。。。一定是，心理有不安的难堪时，倒成了顾影自怜，倒成了市侩主义。。。。。。二十世纪的個人主义，客观上就是市侩主义。是不是？（见《胡风全集》第6卷第325页）

舒芜的自我解剖明明是发自肺腑的，哪有半点故弄玄虚之处，用来揭露舒芜的“市侩主义”气质，怎么会有不妥之处呢？费解！

吴先生还认为路翎的“自我解剖”也是不能认真对待的。路翎的话吴先生没有引全。1943年10月2日致胡风信，用了两千字述说自己的思想困境。只要看看这几句就可以知道路翎的真诚了：“我应该是很诚实的，然而我常常虚伪。我常常假造爱情——从我底弱点出发。我从不假造仇恨——从我底弱点出发，我攻击了，于是我

发现我并无最亲近的，最爱的，我是孤独的。剥脱了虚伪之后，我就显得冷酷和利己，而倔强地站在人间。我借助虚伪的观念确认我自己是看清道路的，于是我现在看不见道路。”（《致胡风书信全编》，大象出版社2004年版，第72页）这分明是路翎当时陷入感情纠纷难以自拔的痛苦倾诉，意图从胡风那里得到一些安慰的，怎么会不是认真的解剖呢？吴先生显然认为，路翎写了两千多字，是满纸谎言，用以欺骗胡风的。吴先生太会搞笑了。

谈胡风的摘引，吴先生积极性空前；对于舒芜的摘引，吴先生不置一辞。显然是认为无懈可击的了。舒芜的《关于胡风反党集团的一些材料》中，摘引了三十四段文句，都是被他掐头去尾加以歪曲的东西，吴先生居然看不见。“明察秋毫而不见舆薪”，太不可思议了。

今天的读者很难知道舒芜摘引的真相，这里略举二例。

例一：

舒芜在“他把所有党和非党进步作家，一律骂作‘蛆虫’”的大罪名下，抛出胡风1944年3月27日自重庆给他的一封信的片断：

我后天下乡，但来月十、三四又得来。这中间得挤出一篇八股文。人生短促，这不晓得是命运开的什么玩笑。然而，只得“忍受”。要做商人，只得和对手一道嫖赌，要在这圈子里站着不倒下，也就不得不奉陪一道跳加官。

……即如这几年的跳加官罢，实际上应该失陪，或者简直跳它一个魔鬼之舞的，但却一直混在蛆虫里面。

信里的“下乡”，指胡风回到他住在距重庆市区数十里的乡下赖家桥。这次进城，是张道藩为筹开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第六届年会把他邀去的。张道藩，是代表国民党参加文协这个文艺界统一战线组织的，时任文协理事，官方职务是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图书杂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道藩提出，要在年会上宣

读一篇论文。最后决定论文由胡风来写。胡风于3月27日前后在重庆就是为了此事。文协六周年纪念会的日期定在四月中旬，论文得在这之前赶出，所以胡风在信中说：“但来月十三、四又得来。这中间得挤出一篇八股文。”“八股文”，即指年会宣读的论文。这篇论文后来于4月13日写出，题为《文艺工作的发展及其努力方向》。文章经中共南方局文委委员冯乃超看过，于4月15日交张道藩过目，比“来月十三、四又得来”的限期晚了一天。张道藩看了胡风写的稿子，在不少地方画上了杠子，表示不满。但论文的内容和写法都是首尾相连有机构成的，如要修改，就非全部推倒重来不可。这就无法在年会上宣读了。当初决定要宣读论文，如果不让宣读，就得负破坏年会计划和团结的责任，要引起大多数人的不满。张道藩只好让稿子原封不动，在4月16日的文协成立六周年纪念会上由胡风宣读。胡风在给舒芜的信中说，“要做商人，只得和对手一道嫖赌，要在这圈子里站着不倒下，也就不得不奉陪一道跳加官”，“即如这几年的跳加官，实际上应该失陪，或者简直跳它一个魔鬼之舞的，但却一直混在蛆虫里面”，正是说出了这几年不得不同张道藩之流打交道的苦衷。为了坚持文艺界的抗日统一战线，要在统一战线中“站着不倒下”，只好“忍受”，“不得不奉陪一道跳加官”，只好“一直混在蛆虫里面”。这里的“跳加官”，分明指同张道藩之流打交道。“蛆虫”，分明指国民党张道藩、王平陵、李辰冬之流。

这一情况，舒芜显然是完全清楚的。信中的“跳加官”、“蛆虫”指的是什么，舒芜绝不会糊涂。然而，他却在信后煞有介事地加了这样的注释：

[跳加官]指参加当时进步文艺界的活动。1944年6月21日信把参加农历端午节纪念屈原的活动称为“为诗人们跳加官”，可证。这里，胡风竟恶毒地把进步文艺界的人们称为“蛆虫”。

为了把胡风打进十八层地狱，舒芜竟然把张

道藩和他的走卒王平陵、李辰冬之流说成是“进步文化界的人们”，并大骂胡风“恶毒”。

舒芜在注释中还引了1944年6月21日胡风给他的信，以之说明“跳加官”是表现了对“进步文化界”的敌视情绪。事实是，那年端午节，作为文协研究部主任，胡风要到重庆主持诗人节纪念会，胡风在给舒芜的信中把主持这一活动说成是“跳加官”，完全是一种诙谐的说法，根本不存在什么敌视进步文艺界、敌视这一活动的意思。“跳加官”，原指过去戏曲演出开场前的一种祝贺性质的单人表演：演员穿袍带笏，手执写有“天官赐福”之类吉庆之词的条幅，在台上来回舞蹈，以向观众祝贺。“跳加官”，当作比喻的词语使用时，同一切用作比喻的词语一样，都必须根据它所处的语境来确定它的含义。“跳加官”，可以赋予贬意用在对敌的场合，如3月27日对张道藩之流，就表示了对反动派的憎恶。但也可以用在友善的场合，“为诗人们跳加官”，“我明天还得进城”“就是为了跳那样加官”，就是属于这一情况。舒芜硬说胡风在这里表现了对参加诗人节活动的敌视情绪，是恶毒中伤。

舒芜明明知道全部内情，为了把胡风打进十八层地狱，不惜如此罗织罪状！

例二：

胡风1945年10月17日给舒芜的信中有这样一句：

后天有纪念会，但这照例对我是灾难，与那些诸公合伙纪念死人，无聊之至。

舒芜加的注释：

[纪念会]指鲁迅先生逝世九周年纪念

会。

这是告诉人们，一贯以鲁迅战友自许的胡风，竟对纪念鲁迅抱如此恶劣态度，真是“表面上虚伪地站在党所领导的革命文学队伍中”的可怕的两面派了。

事情真相是，前一年10月19日，文艺界人

士于百龄餐厅举行纪念鲁迅逝世八周年活动。混进来的国民党特务们于会议中途出来捣乱，诬蔑许广平已在上海投敌，胡风当即站起来同特务进行了争锋相对的斗争。后来友人们见特务们要向胡风动武，把胡风推出了会场。1945年10月17日，鲁迅逝世九周年前夕，胡风在给舒芜写信的时候想到上年纪念会上特务的捣乱，在信中说“但这照例对我是灾难”。他认为国民党特务很可能又要“合伙”来捣乱了，故曰“与那些诸公合伙纪念死人，无聊之至”。

舒芜也明明知道全部内情，为了把胡风打进十八层地狱，不惜如此罗织罪状！

从这两个例子就可以窥见，舒芜的《关于胡风反党集团的一些材料》是一份怎样伤天害理的恶作。然而吴先生却不置一辞，意图让人们以为舒芜是一位人格高尚的正人君子。吴先生是把广大读者都看做三岁小孩，看做天生白痴了。

第三个问题：胡风对舒芜作政治指控，是否不当地将私人的通信和谈话用于公共事务。

吴先生认为，胡风和舒芜互作政治指控时，都曾不当地将私人的通信和谈话用于公共事务。并专门批驳了为胡风辩护的人。有关文字如下：

也许有人会说（略）胡风的“三十万言书”是提供给党中央的报告，并不是为了公开发表的，与舒芜的欲公开发表的文章不可同日而语！这个说法成立吗？

请参看1954年10月28日胡风给张中晓的信：“……今天甚至听说二十多万字的东西（指“三十万言书”）要出版了，如果真是这样，大概上面已经决定了要彻底考虑考虑。”由此可知，胡风并不反对“报告”公开出版，甚至是非常渴望能够公开出版。

吴先生认为“这个说法”不能成立的原因是，胡风非常希望这个“三十万言书”公开出版。这是十足的诡辩。

胡风以为他的“三十万言书”促使党中央认

识到周扬等人在文艺工作中的错误，决心要来一番彻底整顿了。这自然是错误理解了中央的意图。即使中央要把“三十万言书”作为正面材料出版，也不能说胡风是将私人的通信和谈话用于公共事务的。胡风是把“三十万言书”交给党中央的，这就决定了他没有将通信和谈话用于公共事务。至于作为正面材料公开出版，那是党中央将私人的通信和谈话用于公共事务，与胡风无关。这是极普通的常识，吴先生居然不懂，不知何故了。

第四个问题：胡风以私人书信入文，是否有悖于新中国第一部宪法。

吴先生认为，胡风和舒芜双方都违背宪法。吴先生义正词严地声称：“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草案）……第九十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舒芜作于次年5月的《关于胡风的宗派主义》摘引他人书信之违法自不必说，即如胡风的《关于舒芜问题》摘引他人书信也是违法的。身为全国人大代表的胡风自当年4月27日起就‘参加了宪法座谈会’，6月28日‘为宪法草案写《中国现代史的百科全书》’，7月23日下午曾‘参加作协宪法讨论会’他应该非常清楚宪法草案中关于‘通信’秘密的相关规定。而《关于舒芜问题》的起笔时间不迟于5月24日，初稿完成时间不迟于6月8日，改定时间不迟于6月28日。”这是说，胡风作为人大代表，参加过多次宪法学习，应该是懂得“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这一要求的；而他竟然以私人书信入文，这是明目张胆地破坏宪法。舒芜，没有参加过这些学习，不太懂得“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的要求，情有可原。——吴先生太会做文章了。

事实是，胡风以私人书信入文，那是为向党中央说明问题的必要，根本不存在什么违宪与否的问题。舒芜在《关于胡风反党集团的一些材料》中以私人书信入文，那是制造伪证，严重犯法的行径。在公正的法庭上，是要处以反坐的。

第五个问题：双方加诸对方的罪名是否“颇为相似”。

吴先生抄出《关于胡风反党集团的一些材料》中的四个小标题为证，最后给以这样的结语：“四项罪名可以合一，即胡风反党！”吴先生从《关于舒芜问题》中归纳出胡风加给舒芜的罪名是打进内部的“破坏者”，即“内奸”。单从吴先生摆出的罪名看，是“颇为相似”的，无奈这个“颇为相似”经不起事实的检验。

吴先生把胡风加给舒芜的罪名归结为“内奸”，符合胡风在《关于舒芜问题》中谈到的情况。至于把舒芜加给胡风的罪名仅仅归结为“反党”，那就太不靠谱，与事实相距不止十万八千里了。只要看看舒芜的《材料》前六个字“胡风反党集团”，就可以知道，舒芜加给胡风的罪名是“反党集团”的头目，是罪大恶极、可杀不可留的首犯。毛泽东后来也向人表示，胡风不是没有可杀之罪，而是他宽仁大度，没有处以极刑。这样严重的罪行，吴先生说成是“反党”，太轻描淡写了。

可能有人说，标题上的“胡风反党集团”是毛泽东改的；舒芜原稿是“胡风小集团”，只把胡风定为“小集团”的头目，并没有把胡风看成“反党集团”的头目。不妨看看舒芜在《材料》里是怎么说的：

多年来胡风在文艺界所进行的活动，是从个人野心出发的宗派主义小集团的活动，是反对和抵制党对于文艺运动的共产主义思想的领导、反对和抵制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文学队伍、为他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文艺思想和反党文艺小集团争夺领导地位的活动。（叶按：“反党文艺小集团”几个字是我给以加粗处理的。下同）

极端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极端的资产阶级唯心论，——这就是胡风反党小集团的思想基础。

还有比这个更说明舒芜加给胡风的罪名是

什么的吗？
吴先生故意把舒芜加给胡风的罪名加以淡化，从而给以“颇为相似”的评断，无非是向人们宣告：二人所为，半斤对五两，扯平！你们要责骂舒芜，先骂骂胡风罢！

吴先生太会做文章了。

第六个问题：鲁迅公开引用私人书信，是否有悖法理。

吴先生认为有悖法理。有关文字如下：

鲁迅在 30 年代也曾以私人书信入文，最为著名的两例是《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和《答托洛斯基派的信》，这两篇文章均未经对方同意而引用了对方的信件。此举是否有悖法理呢？答案是肯定的。1912 年 3 月 11 日孙中山签署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之第二章中有“人民享有通信秘密等自由权”（叶按：原文为“人民于法律范围内，有书信秘密之自由”）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鲁迅先生尽管这样做了，但并不以为十分正确，因此在行文中婉转地进行了辩解。他在《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中这样写道：“以上，是徐懋庸给我的一封信，我没有得到他的同意就在这里发表了，因为其中全是教训我和攻击别人的话，发表出来，并不损他的威严，而且也许正是他准备我将它发表的作品。”而在《答托洛斯基派的信》后也补充了一句：“要请你原谅，因为三日之期已过，你未必再到那里去取，这信就公开作答了。”

这是一段奇文。

吴先生认为，鲁迅未经对方同意公开引用对方的信，是有悖法理的。这个法理是“1912 年 3 月 11 日孙中山签署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之第二章”。然而，这个《临时约法》早在 1914 年 5 月 10 日袁世凯称帝时被废弃，此后没有恢

复。也就是说,《临时约法》在1914年5月10日以后就失效了,不起任何作用了。吴先生竟然指责30年代鲁迅的行为有悖早已失效的文件精神,岂非滑天下之大稽!

吴先生可能不了解情况,以为蒋介石上台后,还是把《临时约法》接过来装点门面的。蒋介石没有这么傻。他要搞个人独裁,怎么肯搞这一套给自己带来麻烦的立宪把戏呢?他是直到1946年底在实逼无奈的情况下,才召开了一个伪国大,搞出一部伪宪法的。退一万步说,蒋介石即使在1936年就已经搞了立宪的把戏,也不应该责备鲁迅的行动有悖法理。难道要鲁迅被蒋介石的假民主牵着鼻子走吗?吴先生的指责,说得客气些,是糊涂;不客气地说,是丧失立场。

吴先生还十分自信地说:“鲁迅先生尽管这样做了,但并不以为十分正确,因此在行文中婉转地进行了辩解。”

有必要过细分析一下《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中的这个句子:“我没有得到他的同意就在这里发表了,因为其中全是教训我和攻击别人的话,发表出来,并不损他的威严,而且也许正是他准备我将它发表的作品。”——鲁迅虽然在前一个分句说“没有得到他的同意就在这里发表了”,似乎抱有歉意,但最后一个分句却说“也许正是他准备我将它发表的作品”。表明发表徐懋庸的信于心无愧。哪有什么对自己的行为“并不以为十分正确”的影子!

再看《答托洛斯基派的信》。“要请你原谅,因为三日之期已过,你未必再到那里去取,这信就公开作答了。”——吴先生认为,这是鲁迅对将信公开“不以为十分正确”而作的“补充”之笔。这真不知道悖到哪里去了。鲁迅这封由冯雪峰代笔的信,完全可以在三日之内送到指定之处,但鲁迅对于如此关系重大的事不愿“私了”,出于捍卫中国共产党的正确路线的需要,出于揭露托派反革命嘴脸的需要,也出于回击周扬一伙诬蔑鲁迅有托派之嫌的需要,必须把问题公之于世。为了加强回击的力度,把托派的来信亮出来也成为必要之举。既然要把对方的信亮出来,这最后一句的出现也就是题中应有之义了。它是全

文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本不是什么“补充”之笔。它是告诉对方,我把你的信公开出来,你奈我何!这句话可以不在前面加上“要请你原谅”这五个字;但加上了它,就更加加强了对敌嘲弄的锋芒。这是很泼辣的一笔。“请你原谅”云云,是修辞中常用的反语讽刺,没有什么不好懂的。吴先生认为“要请你原谅”这五个字就表明鲁迅对自己这么做“不以为十分正确”,而向对方表示歉意,这是把鲁迅丑化成一个丧失立场向敌人低首下心赔不是的小人。说得客气些,这是往鲁迅身上泼污水;不客气地说,这是往鲁迅脸上抹粪!

总之,鲁迅引用徐懋庸的和托派的信,是出于战斗的必要。必须引用对方的信,才能突显出徐懋庸的猖狂和托派的阴险恶毒。战斗的必要,这才是最高的“法理”。吴先生的指责,实在难以理解。

更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吴先生居然声称,胡风和舒芜“利用私人通信互加罪名”的做法都来自鲁迅的榜样:

胡风和舒芜都曾与鲁迅同时代,胡风非常崇拜鲁迅,这是世人皆知的;舒芜“尤尊鲁迅”,他自己也说得很分明。也许他们这样想过:鲁迅做得,我为什么就做不得呢?

天下的奇文都教吴先生一个人做尽了!

吴先生的“细读”,无情地暴露了他灵魂深处的“仇鲁情结”。这倒向我们进一步证明,凡是仇视胡风的,几乎没有一个不仇视鲁迅的。

细读吴永平先生的《细读》,如果要写一句评语,只能是:不值识者一嘘!

撰写鲁迅回忆录必须以史实为据

纪维周

王纪人先生是上海作家协会副主席，上海师范大学教授。他在推荐倪墨炎所著《真假鲁迅辨》一书时说：“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鲁迅研究领域出现了不少弄虚作假的事情，有些假事假说传播很广，以致弄假成真。”

我从事鲁迅资料工作已有半个多世纪，我一直重视有关鲁迅的史料真伪问题。为了普及这方面的知识，并根据我的了解和体会，用实例介绍如下：

一、唐弢的《琐忆》是虚构的《回忆录》

在回忆鲁迅的散文中，唐弢先生的《锁记》是名篇，它最初发表于1961年9月《人民文学》，1979年编入《回忆·书简·散记》（上海文艺版），1989年编入《狂狷人生—人物小记》（华岳文艺版），1991年唐弢在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的《鲁迅论集》时，又将它编入回忆文一辑中，1999年1月，又编入《鲁迅回忆录》中册（北京出版社）。

由此可见，《琐忆》有广泛的影响。但鲁迅研究史料专家倪墨炎先生，经过多年的查证和思考，认为《锁记》的许多内容，都是不真实的，虚构的。

《锁记》一文，记述了七回与鲁迅相见相谈，但经过倪墨炎先生考证，其中只有第一回，1934年1月6日是《申报·自由谈》编者黎烈文请客时，唐弢首次与鲁迅相见。《鲁迅日记》记有此事。它是真实的。其它六次相见，都是虚构的。倪先生认为是鲁迅一次又一次与青年们会见，谈话，不是一件小事，远比唐弢更接

近的人，如胡风、萧军、萧红、茅盾、冯雪峰等等，怎公会都不知此事，以致他们的回忆文章，都没有涉及。由此证明，唐弢的《锁忆》是虚构的。为此，倪墨炎先生说：“《清理回忆录》，分辨真言和假话，也就成了重要的工作”。

关于倪墨炎先生如何考证的经过和细节，读者可阅读倪著《唐弢〈琐记〉的真实性质疑》一文，载《真假鲁迅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二、贾植芳“邵洵美狱中重托”实属虚构

贾植芳先生是知名的学者，受到人们的尊敬。但使人不可思议的是，他也有伪造有关鲁迅的轶事。他在“狱中重托”一文中说，他在1955年因胡风一案被捕入狱，与早已在狱中的邵洵美同一牢房。两人本来相识，这就有了长谈的机会。在长谈中，有一次邵洵美重托贾先生出狱后，能为他申明两件事。由于这两件事涉及鲁迅与邵洵美的关系、邵洵美在当年文坛中的地位，当年新闻界对邵洵美是否不公等问题，因而引起了广泛的注意。

“狱中重托”原文摘录如下：

“由于饥饿的监房生活，加上他（指邵洵美）的哮喘病日渐严重，他对自己出狱的希望不免感到渺茫，甚至绝望。一次他竟郑重其事对我说：‘贾兄，你比我年轻，身体又好，总有一日会出去的。我有两件事，你一定要写一篇文章，替我说几句话，那我就死而瞑目了。第一件，是一九三三年英国作家萧伯纳来上海访问，我作为世界笔会的中国秘书，负责接待工作，萧伯纳不吃荤，所以，以世界笔会中国分